#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益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七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相关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一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三条**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将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目前发布公告, 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 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和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及实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参与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 尽责,认真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职责。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违规的,公司将给 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 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 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